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6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7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孔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9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优彩资源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159.9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477,357,6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 45,821,299.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536,360.76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已经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4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优彩资源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优彩资源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13,562.57	
合计		75,200.00	43,153.64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59,035.09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943,396.22
审计验资费用	1,300,000.00
律师费用	1,226,415.0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
发行手续费等	389,223.78
合计	3,859,035.09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859,035.09 元。”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号)，认为优彩资源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优彩资源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彩资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 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优彩资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0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优彩资源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优彩资源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13,562.57	
合计		75,200.00	43,153.64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优彩资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兴业证券对优彩资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优彩资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1,599,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479.88 万元变更为 32,639.84 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4,479.88 万股变更为 32,639.84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52749567 5。
第三条	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将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599,6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79.8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39.84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79.88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39.84 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公司的股份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的一个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二) 审议决定单项投资或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或风险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三)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八)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九)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十)以单项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十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抵押财或金融性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二) 审议决定单项投资或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或风险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三)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八)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九)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十)以单项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十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抵押财或金融性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指定的网站和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修改后《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